

南投縣 114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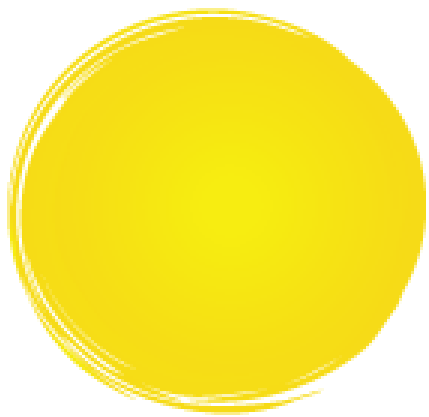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說明會



研 習 手 冊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研 習 計 畫



南投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二、 目的：

（一）協助學校順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利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二）提昇特教專業知能，增加教師收集疑似生資料，轉介鑑定準確率。

（三）讓學校承辦人能進一步瞭解特教業務，協助各校能順利辦理特教相關工作。

三、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五、 辦理地點：線上課程

六、 辦理時程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序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1	鑑定安置說明會	8 月 27 日 (週三) 上午	張俊鈞 先生	呂汶庭 教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本學年度新接任特殊教育之承辦人 務必 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	200 人	線上 研習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序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1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說明	8 月 27 日 (週三) 下午	張俊鈞 先生	陳秋娥 教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本學年度鑑定相關表件全面更新，請各校教師盡量參與本場研習。	200 人	線上 研習
2	鑑定相關初篩測驗施測流程與計分說明	8 月 28 日 (週四) 全天	梁譽縉 教師	陳秋娥 教師、 呂汶庭 教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 人	線上 研習

七、 經費：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們請務必於研習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或掃



描右下方 QRcode)。

(二) 報名路徑為：首頁－「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錄縣市「南投縣」－搜尋研習「主題」－點選「報名」後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九、其他：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十、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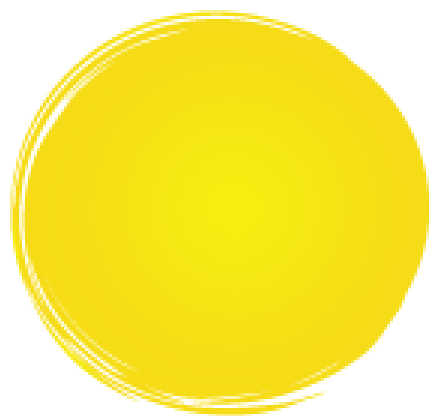
課程表

8/27 課程 線上研習，上午場 Google meet 代碼：arq-ioec-tec 線上研習，下午場 Google meet 代碼：bec-jqdy-bft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助 理 講 師
8：30-9：00	報到、長官致詞		
9：00-10：3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學期分區鑑定、國三補鑑定、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張俊鈞 先生	呂汶庭 教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月初小梯次)	張俊鈞 先生	呂汶庭 教師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學智類送件資料、表件說明	張俊鈞 先生	陳秋娥 教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情、自閉症及其他障別送件資料、 表件說明	張俊鈞 先生	陳秋娥 教師
16：10	賦歸		

8/28 課程

線上研習，Google meet 代碼：xan-vhwg-sir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助 理 講 師
8：30-9：00	報到、長官致詞		
9：00-10：30	學智類初篩測驗施測說明	梁譽孺 教師	陳秋娥 教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學智類初篩測驗計分說明	梁譽孺 教師	陳秋娥 教師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情自類初篩測驗施測說明	梁譽孺 教師	呂汶庭 教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情自類初篩測驗計分說明	梁譽孺 教師	呂汶庭 教師
16：10	賦歸		



研

習

講

義





南投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講師  張俊鈞 教師

業務承辦聯絡人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楊雅雯 組長
049-2562609



1

☆114學年度 重要更新 摘要^(1/2)

1. 下學期分區鑑定「提報期程」提前至12月下旬。
2. 鑑定申請相關表件全面更新，請以新版表件資料送件。
3. 適應行為量表更新，檢附時請將「計分結果」影印一份。
4. 檢附資料舊案IEP修正為必附資料；增加前次鑑定之魏氏結果及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無則免」：若具有此項資料請務必檢附；沒有此項資料才可免附。

2

☆114學年度 重要更新 摘要^(2/2)

5. 評估人員派案清冊會包含「**退回提報**」的個案，此類個案不續行後續鑑定安置流程，增加一公版通知單，供學校先行轉知相關人員。
6. 增加安置適當性評估作業說明
7. 「當期鑑定安置結果頁空白表件」調整為行政表件，學校端送件時不必檢附。

3



說明大綱



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法源依據

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1/3)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情形

鑑定基準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N條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6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2/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23條 第1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7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3/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5條 第2項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8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網站

特教通報網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9

認識兩個重要網站 (特教通報網/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通報網

學生資料定期維護

提報－鑑定安置線上提報

接收－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請先核對公文結果清冊資料

有問題請別接收，先來電告知

鑑定安置承辦人－楊雅雯
049-2562609

系統維護承辦人－林渝鈞
049-2222106 #1393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手冊

鑑定用紙本表件下載

初篩測驗工具借用

- 請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 表件**每學年皆有更新**，請務必下載使用**新表格**

線上提報



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http://spec.ntct.edu.tw/>

紙本下載

10



<https://reurl.cc/EgW0oR>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

4 研習資料 - 12 通報網操作手冊-113學年

註：114學年未有重大更新，沿用113學年手冊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特教通報網操作



特教通報網操作 - (新建疑似生)

在通報網確定個案區或疑似身障生區有建置資料者始得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身分證字號千萬不可以打錯！
打錯的話只能聯繫教育處承辦人，請老師特別注意。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再按「儲存」，如果需要修改疑似生的資料，再於列表中點選「學生姓名」進去基本資料做變更。

新提報個案新建資料

1. 點選「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點選「新增身障生」
3. 輸入「個案身分證字號」開始建立資料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作業-1/3)

1. 「提報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申請表」

2. 選擇「提報作業梯次」

3. 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開始建立資料

13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作業-2/3)

填寫鑑定摘要表

3.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4. 只選擇「該梯次要提報的個案」

5. 點選「選擇完畢」

不要全部都點選，只需要點選，本梯次需提報的個案

提報類別	教育階段	年班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 年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 年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 年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 年1班
發展遲緩	學前	中班 年
發展遲緩	學前	中班 年

※刪除多提報個案的方式，請參閱後續頁面說明

14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作業-3/3)

通報網提報鑑定後
「填寫」按鈕不用點選
---不用填寫---
--不用填寫--
-不用填寫-

~~請詳細填寫鑑定摘要表，並於完成後按下『儲存』按鈕。~~

15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提報名冊-1/2)

1. 點選「列印提報清冊」
2. 選擇「提報的作業梯次」
後，按「查詢」
3. 點選「列印」

※列印後的紙本送校內核章

核章

16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提報名冊-2/2)

113 學年度 南投縣 第 8 次 國中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

113 學年度，第 8 次，2025/2/17 ~ 2025/2/24，智障類、視障類、聽語障類、腦麻類、肢障類、身體病弱、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多障類、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殊學校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 年級：所有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

核准文號：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特殊考場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
2025/2/17	江 H	國中 1年級 2014/04/22	智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2025/2/17	廖 M	國中 1年級	學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2025/2/17	曾 M	國中 2年級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2025/2/17	黃 N	國中 2年級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2025/2/17	范 A	國中 2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2025/2/17	王 T	國中 2年級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2025/2/17	洪 B	國中 2年級	情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2025/2/17	王 M	國中 2年級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2025/2/17	周 N	國中 2年級	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提報人數 9 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列印日期 2025

此份名冊輸出後，連同所有個案送件資料一併送校內主管核章

承辦人請核對此名冊是否與提報學生紙本資料相符
(確認線上與紙本資料皆相符，兩者缺一不可)

17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1/3)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作業梯次 [113 學年度] 第 4 次 2024/9/16~2024/9/24 (學期分區鑑定)

113 學年度，第 4 次，2024/9/16~2024/9/24，智障類、視障類、聽語障類、腦麻類、肢障類、身體病弱、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多障類、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殊學校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

核准文號：民國 113.12.23 所

113 學年度 南投縣 第 4 次 填寫

(非作業日期區間無法提報)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113 2024/9/18	張 (男) 國中 2年級	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
113 2024/9/18	陳 (女) 國中 2年級	身體病弱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

1 填寫鑑定申請表
2 列印提報名冊

18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2/3)

列印 - Google Chrome
set.edu.tw/reg/student/student_print_frame.asp?k=/IYCFskYgdjNQ/Ti2ReqvUoAFRCwi2w8clb3tMyzUCR0lg6...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 就學紀錄
☐ 幼兒經費申請紀錄
☒ 鑑定安置紀錄
☐ 退學轉學紀錄
☐ 專業服務紀錄
☐ 補助金紀錄
☐ 助理服務紀錄

查詢
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女)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原住民	祖籍：	低收入戶	級數：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母親：	僑居地
家長		電話	父親：	手機
親屬狀況	雙親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情形二	肄業學校：	
教養機構				
年級別		輔導老師一	輔導老師二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程度		
說明				
證書編號				
發文日期	2023/7/7	發文文號	府教特字第1120263531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發展遲緩

1.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
2. 點選「查詢」(更新頁面)
3. 點選「開始列印」

19

2024/8/19 上午9:41

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女)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106 年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原住民	祖籍：	低收入戶	級數：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母親：	僑居地
家長		電話	049	手機
親屬狀況	雙親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情形二	肄業學校：	
教養機構				
年級別		輔導老師一	輔導老師二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程度		
說明				
證書編號				
發文日期	2023/7/7	發文文號	府教特字第1120263531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發展遲緩
鑑定文號紀錄	2023/7/7	府教特字第1120263531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2/9/28	府教特字第111024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1/9/27	府教特字第110034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鑑定日期	2023/5/5	重新鑑定日期	2026/5/31	
障礙等級	中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身障類別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涯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障礙等級	中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身障類別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涯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ICD 診斷	F71 (中度智能不足)		
必要陪伴者	復康巴士		
其他證明文件			
輔導需求專業服務			
服務模式	學年度	特教服務模式	協助出目
			視要求理由說明
備註			

鑑定安置紀錄

tps://www.set.edu.tw/reg/student/student_print_frame.asp

1/2

2024/8/19 上午9:41

列印

日期	教育階段	障礙類別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狀態
2024/8/13	國小1年級	智力障礙	列印	尚未鑑決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3/12/1	學前大班	發展遲緩	列印	退回提報	(未)	
2023/5/15	學前中班	發展遲緩	列印	鑑定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2022/5/25	學前小班	發展遲緩	列印	鑑定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2021/8/25	學前小班	發展遲緩	列印	鑑定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3/3)

20

特教通報網操作-補充-刪除錯誤提報的方式

作業模式 [T10學年度] [特第15次] [特第15次] [特第15次]

110學年度、第15次、2021/6/9~2021/6/20、醫學院、理學院、師範學院、法政學院、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其他學院

學校類型：學部、部系
提報身分：欲請認證並推薦、無提報延宕推薦

認證階段：學部/年級：所有
核准文號：(有) 本工作系統尚未開放學校確認

110學年度南投縣第15次特殊需求學生填寫論文摘要表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三德(女) 學部/年級	提報項目 提報身分 發展性障礙 欲請認證並推薦	備註	確定結果 (有)
110 2021/6/10			[通過]	

學生基本資料 | **應聘會決議** | **評估名單**

姓名： []	就學學校： []	出處年份： []
提報類別： [發現遲滯]	提報身分： [欲請認證並推薦]	學區單位： []
意願學校一： []	選擇學校： []	
意願學校二： []	選擇學校： []	
持執照別： []	含量障礙 包含陳列	安置類別： []
鑑定日期： []	鑑定文號： []	

☐ 無醫師診斷書
☒ 曾接受醫師診斷，但資料無資料。

醫療地點 (在醫院內填)：
 國文：[] () 資深班 () 普通班
 英文：[] () 資深班 () 普通班
 數學：[] () 資深班 () 普通班
 其他：[] () 資深班 () 普通班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填寫」按鈕往下滑滑滑，有「刪除」的

4

如果提報錯人，請於「該梯次提報時間」內按下『刪除』按鈕。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1/6)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右方「身障鑑定專區」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 (2/6)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往下滑 四個圈圈最左邊紅色的「鑑定安置」

23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 (3/6)



「1.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點選 進入

24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4/6)

線上服務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	進入	114-07-08	9240
2	一般申請表件	連結	114-07-02	33
3	行政流程表件	連結	114-07-02	15
4	初階相關測驗資料	進入	112-08-31	11683
5	聯絡資料及其他	進入	114-01-23	3120

「2. 一般申請表件」點選連結

25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5/6)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與我共用 > 一般申請表件

類型 使用者 上次修改日期 來源

名稱	擁有者
01.智能障礙	specialeducation049
02.學習障礙	specialeducation049
03.情緒行為障礙	specialeducation049
04.自閉症	specialeducation049
05.其他各類	specialeducation049
06.在家教育	specialeducation049
07.延長修業年限	specialeducation049
08.小六跨階段安置	specialeducation049
09.放寬特教服務	specialeducation049
10.轉安置	specialeducation049

進入表件存置雲端

依照要辦理的事項或
提報障別選擇資料夾
進入

一般鑑定->依送件障
別選擇(01-05)

26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 (6/6)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分享

與我共用 > 一般申請案件 > 02.學習障礙

名稱	擁有者
0-02.學習障礙.zip	specialeducation049
01-1-鑑定安置申請表.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1-2-基本資料表.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1-3-現況調查表.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1-4-C125.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1-5-100R.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3-1-LD送件檢核表.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3-2-LD轉介介入成效評估表.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4-1-LDMR初篩.pdf	specialeducation049
04-2-LDMR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pdf	specialeducation049
14-1-派案單.pdf	specialeducation049

最上方「0-***.zip」
是懶人包資料，可一
次完整下載(含可編輯
word檔案及配套計分
表件)

27

中心網站測驗工具借用摘要

上網填寫
借用單

等待單據
審核通過

攜帶借用單至
中心領取工具

審核備貨
約1~3個工作天

詳細操作流程可參閱
<https://reurl.cc/93G2qn>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
4 研習資料 - 11 借用測驗系統操作說明



中心測驗工具管理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呂汶庭 教師
2562609

中心網站管理人(帳號開通)
特教資源中心 陳佳君 教師
2562609

28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作業梯次期程表



<https://reurl.cc/gY7DA7>

期程表可參閱114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件二

29

114-1 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9~9/15	國三補提報	國中三年級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本梯次限國三生提報 2. 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有效日期為2025/9/1
4	9/17~9/23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以國小重新評估個案為主 ※小六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有效日期為2025/10/1
5	11/1~11/7	11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梯次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8	1/1~1/7	1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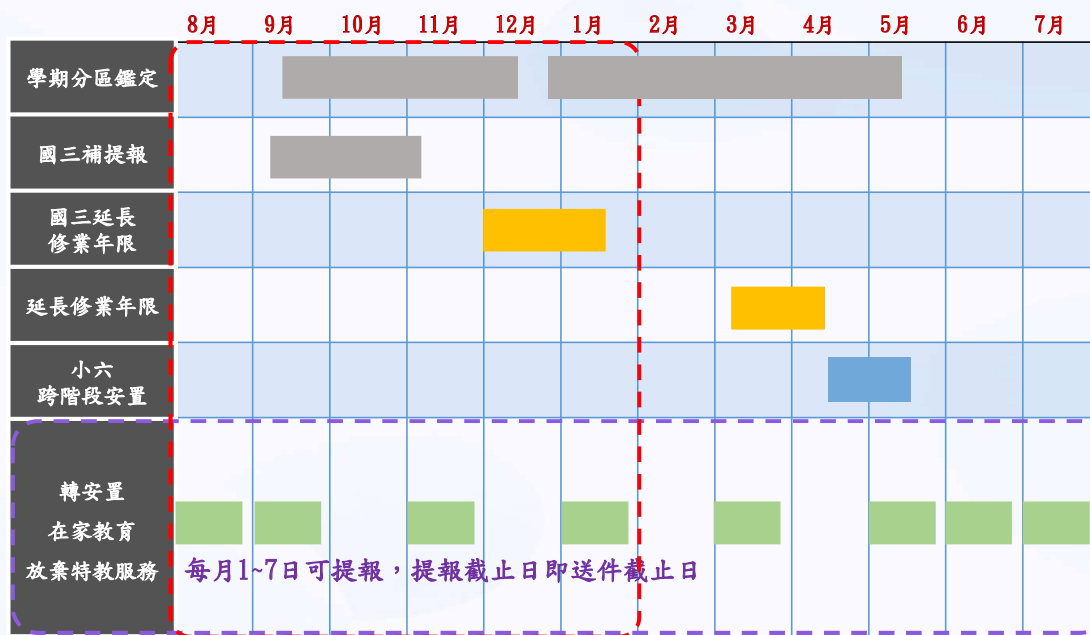
30

114-2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7	12/22~12/29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國中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有效日期為2026/3/1
9	3/1~3/7 (日期待修正)	3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7~3/24	延長修業	國小各年級與國中 一、二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31

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甘特圖)



32

提報梯次對象與有效日期對應

分區鑑定(上學期)

- 小學重新評估個案
- 新提報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10/1

國三補提報

- 國三未完成跨階段前評估之個案(含重新評估及新提報)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9/1

分區鑑定(下學期)

- 國中重新評估個案(以國二為主)
- 新提報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3/1

33



學期分區鑑定(上學期)

作業細節

34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對象)

新提報

- 校內需先實施轉介前輔導或補救教學、校內初篩施測，方可提報

曾鑑定之疑似生、待觀察

- 個案接受校內輔導後，仍需要鑑定才需提出

重新評估/鑑定

- 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校內就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情形評估仍有特教需求

※須先完成校內初篩。

※學智類新提報個案三項前測結果高於切截分數者，不需提報鑑定，建議轉為校內補救教學、輔導。

35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對象-補充)



<https://reurl.cc/qYnnzR>
研習手冊連結

新提報

- 校內需先實施轉介前輔導或補救教學、校內初篩施測，方可提報

提報前
6個月

察覺
個案

6個月
觀察期

轉介前介入

介入成效
有限

提報

準備
提報

可參酌 113-2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轉介前介入 與 融合教育實務 研習講義

特推會確認
該梯次校內提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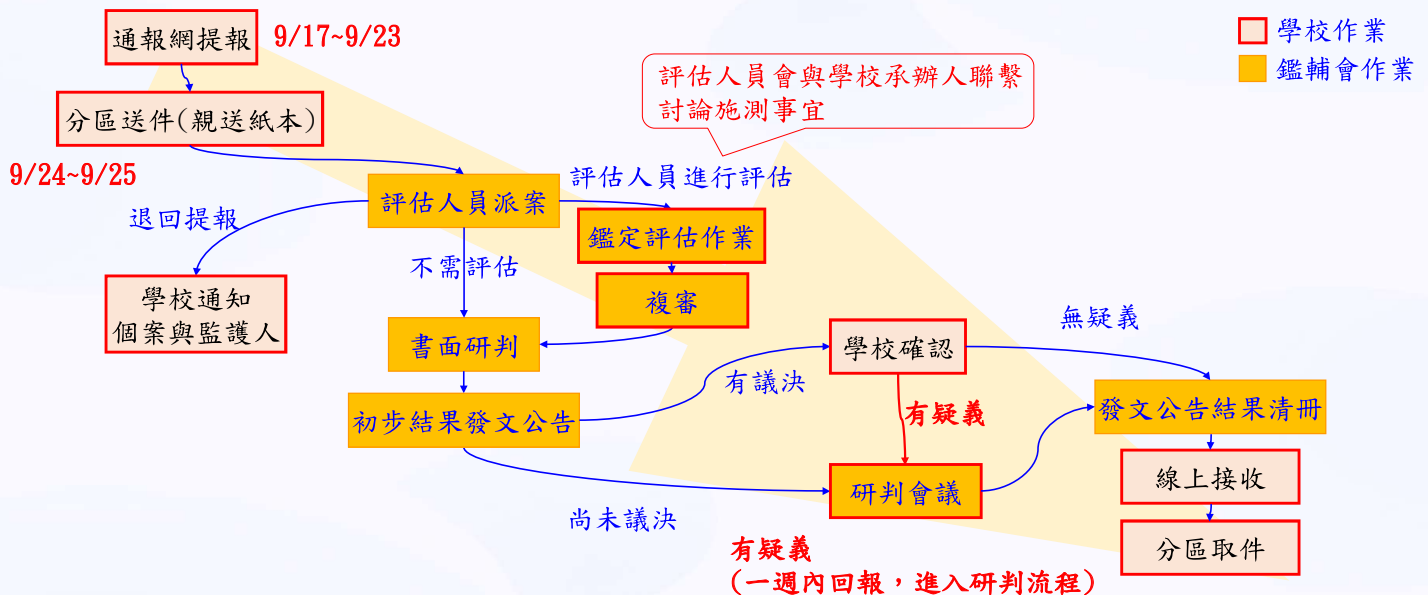
36

學期分區鑑定 (工作流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縣立高中)特教承辦人參加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17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3	9/17-9/23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線上
4	9/25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紙本資料親送各分區 紙本
5	10/3 前	評估人員派案	進階評估人員針對送件學生資料進行初篩及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個案分配
6	11/7 前	評估資料收件	評估人員彙整評估資料，並將資料送至各分區
7	11/14 前	評估人員複審	進階評估人員複審會議
8	11/21 前	委員書面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書面研判
9	11/25 前	公告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可能先於線網教育處公佈欄公告
10	12/1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1	12/19 前	綜合研判會議	書面研判無法研判之個案，或書面研判後有爭議之個案(依學校回報)，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2	1/9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13	1/20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37

學期分區鑑定 (流程圖)



38



各作業階段-學校端注意事項提醒



39

提報提醒(113-2公文樣式參考)

三、本學期「學期分區鑑定」提報日期為2月17日至2月24日，請各校事先進行相關初篩評量，並依時程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四、提報資料紙本收件日期、時間、地點及收件負責人如下：

- (一)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南崗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林義涵教師。
- (二)草屯區(草屯、國姓)：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吳珮華教師。
- (三)埔里區(埔里、魚池、仁愛)：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埔里國小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陳晏生教師。
- (四)水里區(水里、集集、信義)：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水里國小2樓特教辦公室，戴文惠教師。
- (五)竹山區(竹山、鹿谷)：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山國小輔導室，葉人豪教師。

40

提報紙本資料準備摘要(1/3)

學障類

項次	送件資料	學校檢核			收件人員 檢核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 障礙個案	
		新個案/ 待觀察	疑似	重新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含鑑定安置記錄）	☐	☐	☐	☐
4	基本資料表	☐	☐	☐	☐
5	現況調查表	☐	☐	☐	☐
6	▲初篩結果彙整表（請施作相關測驗）	☐	☐	☐	☐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	☐	☐	☐	☐
8	新提報學障鑑定轉介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9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六項）	☐	☐	☐	☐
10	疑似智能或學習障礙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	☐	☐
11	疑似身障生服務計畫	☐	☐	☐	☐
12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 （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2019 閱讀、數學等）	☐	☐	☐	☐
13	其他資料 （如學習扶助資料、定期評量考卷、作業單、作文等）	☐	☐	☐	☐
14	前次鑑定之鑑定結果頁	☐	☐	☐	☐
15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	☐

---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說明，本頁不必列印---

項次	表件編號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 障礙個案	說 明
			新個案/ 待觀察	疑似	重新 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01-1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簽名及核章，務必繳正本。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請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4	01-2	基本資料表	✓	✓	✓	1. 請家長填寫。 2. 舊案免填第一大項。
5	01-3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護理師、導師或熟悉個案之教師填寫。
6	04-1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完成以下初篩測驗，並將結果填入表單：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7	01-4/ 01-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2. 小五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03-2	新提報 轉介介入成效評估表	✓			有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9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六項）		※	✓	1. 現況能力及分析。 2.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含最新的評量結果）。 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41

提報紙本資料準備摘要(2/3)

---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說明，本頁不必列印---

項次	表件編號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 障礙個案	說 明
			新個案/ 待觀察	疑似	重新 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01-1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簽名及核章，務必繳正本。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請務必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4	01-2	基本資料表	✓	✓	✓	1. 請家長填寫。 2. 舊案免填第一大項。
5	01-3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護理師、導師或熟悉個案之教師填寫。
6	04-1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完成以下初篩測驗，並將結果填入表單：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7	01-4/ 01-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2. 小五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03-2	新提報 轉介介入成效評估表	✓			有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9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六項）		※	✓	1. 現況能力及分析。 2.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含最新的評量結果）。 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此項資料，請務必附上

名稱	修改日期
01-1-鑑定安置申請表	2025/7/8 下午 02:39
01-2-基本資料表	2025/7/8 下午 02:39
01-3-現況調查表	2025/7/8 下午 02:39
01-4-C125	2025/7/8 下午 02:39
01-5-100R	2025/7/8 下午 02:39
03-1-LD送件檢核表	2025/7/8 下午 02:39
03-2-LD轉介介入成效評估表	2025/7/8 下午 02:39
04-1-LDMR初篩	2025/7/8 下午 02:39
04-2-LDMR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2025/7/8 下午 02:39
14-1-派案單	2025/7/8 下午 02:39

表件編號 對應 檔案名稱前的編號

42

提報紙本資料準備摘要 (3/3)

114.07 修訂

案號：_____

南投縣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派案單

個案姓名：	提報學校：_____國小/中	年級：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
派案結果		
☐ 確定派案	學/智類： ☐ 施測+報告 ☐ 加做測驗+報告 ☐ 報告	
	情/自類： ☐ 訪談+報告 ☐ 報告	
☐ 不須派案	收案人員：_____國中/小，_____老師	
	☐ 非學智情自等障別 ☐ 有1年內心評施/訪+報告資料 ☐ 智障或自閉中重度 ☐ 其他：_____	
☐ 退件 (以下免填)	☐ 學智類新案初篩高於切截 ☐ 情障新案無二級輔導 ☐ 學障新案無轉介前介入之紀錄 ☐ 其他：_____	
	學校需補資料，請於____月____日前補至 ☐ 特資中心 ☐ _____區長 ☐ 評估人員	

校內未有評估人員
僅需填寫個案資料
即可

校內有評估人員，
請於送件前，先行
於校內進行初步協
調派案，填寫收案
評估人員

43

☆114學年度 提報紙本資料 調整摘要

1. 鑑定申請相關表件全面更新，請以新版表件資料送件。
2. 適應行為量表更新，檢附時請將「計分結果」影印一份。
3. 檢附資料舊案IEP修正為必附資料；增加前次鑑定之魏氏結果及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無則免」：若具有此項資料請務必檢附；

沒有此項資料才可免附。

各項表件細部說明，可參閱8/27下午研習講綱

44

提報前初篩作業 (1/5)

測驗工具列表

關鍵字：

搜尋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用途	使用資格	備註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三項前測之一		
2019閱讀理解測驗	三項前測之一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三項前測之一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智能障礙鑑定用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鑑定情緒用		
學生適應調查表	鑑定情緒用		
學生行為評量表	鑑定情緒用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辨認符合情緒困擾的學生 學校只開放領用評量表，觀察表跟訪談表僅供鑑定評估人員備用	5-18歲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鑑定用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學障鑑定用，本測驗中國行為科學院附有觀察紀錄紙，請自行下載使用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_Record.aspx	心評	

45

提報前初篩作業 (2/5)

提報障礙類別

所需初篩工具

智能障礙

1.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2019閱讀理解測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I)

學習障礙

1.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2019閱讀理解測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1.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分國小、青少年版)
2. 學生適應調查表
3. 學生行為評量表
4.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選用、初篩只領用評量表)

疑似非ADHD類的情障適用

自閉症

1.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46

提報前初篩作業 (3/5)

分區	分區中心學校/電話	測驗工具管理人	備註
南投區	南崗國中 2222460	洪淑冰 組長 陳筱嵐 教師	南投區line群組登記
草屯區	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562609	呂汶庭 教師	直接以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系統借用
埔里區	埔里國中 2982055	郭峰杉 組長	
水里區	水里國小 2770014	紀蘆芷 教師	私訊承辦教師登記
竹山區	雲林國小 2643321#118	江宗祐 教師	直接以電話聯繫

47

提報前初篩作業 (4/5)

年級 障礙類別	1	2	3	4	5	6	小計	初篩工具借用數量
智能障礙							S _智	ABAS-III
學習障礙								各年級閱讀、數學
小計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₅	S ₆	S _{學智}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緒行為 障礙							S _情	情障三量表
自閉症							S _自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48

提報前初篩作業 (5/5)

障礙類別/年級	1	2	3	4	5	6	小計
智能障礙	1		3	2	3		9
學習障礙		1		2		5	8
小計	1	1	3	4	3	5	17
情緒行為障礙		1	1	2	1		5
自閉症		1				1	2

ABAS-III

各年級閱讀、數學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障三量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障礙類別	測驗名稱/年級	1	2	3	4	5	6	小計
學智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1	3	4	3	5	
學智	2019閱讀理解測驗		1	3	4	3	5	
學智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17
智能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9
情障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5
情障	學生適應調查表							5
情障	學生行為評量表							5
情障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選用
自閉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2

初篩工具借用數量

49

派案與評估作業 (1/4)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初篩結果暨評估人員派案清冊（學期分區鑑定—南投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初篩暨評估人員派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派案名冊（如附件一），請各評估教師所屬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依名冊轉知評估教師於文到3日內與提報學校商權施測日期；另請提報學校提供評估教師所需之相關協助（例如：施測空間、文具用品等）。

有派評估

無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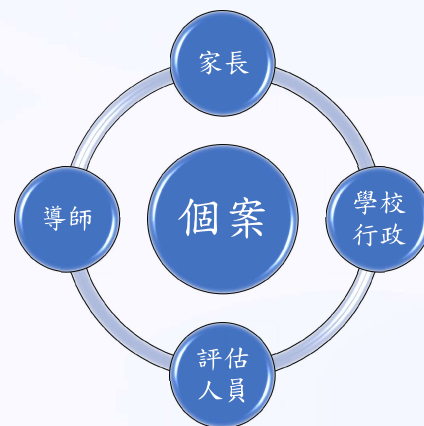
退回提報

50

派案與評估作業 (2/4)

※有派評估的個案

1. 請學校端協助提供評估人員鑑定所需相關資料/資訊。
2. 鑑定流程期間持續觀察輔導，蒐集相關資料。



派案與評估作業 (3/4)

※無派案的個案

直接進入委員書面審查程序。如作業期間有更新相關資料（通常更新醫療佐證），請與承辦人聯繫確認。

派案與評估作業 (4/4)

※退回提報的個案

依派案清冊退件說明，填妥退回提報通知單，請相關人員簽屬後，通知單正本由學校留存，此案鑑定流程即中止。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退回提報通知單

學生姓名：_____

一、申請梯次	
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梯次，梯次名稱：_____	
二、申請障別及退回原因	
申請鑑定障礙類別：_____	
退回提報之原因：_____	
三、同意書（正本請申請學校留存）	
本人對於南投縣鑑輔會退回提報之原因已了解，若有需求將依規定於其他作業梯次另案提出鑑定申請。	
四、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章）	
學生本人	法定代理人/
發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上述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之作業梯次，另擇一梯次依規定提出申請。

15-10-結果通知單-退回

53

書面研判結果 (1/8)

書面研判結束後會有「**初步清冊**」的公文

- 「尚未議決」個案不用填復出席綜判調查表(綜判一定會排程)並請依公文「**補件及出席說明表**」內說明辦理。
- 「有議決」個案如有疑義
 1. 與家長、導師、學校行政討論確認是否提出綜合研判申請
 2. 請**家長填寫初步結果通知單**，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3. 由學校端彙整校內需提出綜判個案，填寫**出席綜判調查表**，並**掃描**上述**初步結果通知單**，一併回傳mail給承辦人，做後續綜合研判的排程。

書面研判結果(2/8)

密件及解密密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清冊、補件說明、通知書、調查表

主旨：檢送「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清冊（學期分區鑑定書面研判結果）」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個案家長。

二、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者，請學校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如附件三）e-mail至specialeducation049@ntctspec.net，信件寄出後1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致電承辦人確認，逾期回報出席綜合研判恕不受理。

三、旨揭清冊年級欄位係依據特教通報網之學生生日推算，若有誤差，請貴校自行至通報網修正學生生日。

四、鑑定安置結果為「尚未議決」之個案皆已排入研判會議，不必回傳「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請直接依開會通知單（公文另發）出席說明綜合研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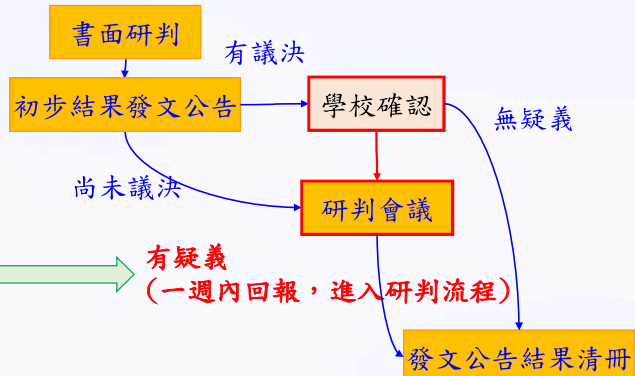
五、綜合研判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學習類組：5月10日、5月14日、5月15日。

（二）情自類組：5月14日。

（三）其他類組（含感官、肢體、多重）：5月11日。

六、本府將於彙整回報出席個案名單後，另函知各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先告知家長是「其中一日」即可。

待彙整「回報訊息」後才會排定細部時程

55

書面研判結果(3/8)

序號	112091	日期	發佈日期：2025/4/28 下午 02:00 下檔日期：2025/5/5 下午 12:00	承辦人	【特教科】楊雅雯 TEL：049-2562609 FAX：049-2567936	點閱數	859
受文單位	☑三育中學...等						
主旨摘要	檢送「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初步清冊（學期分區鑑定書面研判結果）」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三）予個案家長。 二、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者，請學校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如附件四）e-mail至specialeducation049@ntctspec.net，信件寄出後1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致電承辦人確認，逾期回報出席綜合研判恕不受理。 三、旨揭清冊年級欄位係依據特教通報網之學生生日推算，若有誤差，請貴校自行至通報網修正學生生日。 四、鑑定安置結果為「尚未議決」之個案皆已排入研判會議，不必回傳「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請直接依開會通知單（公文另發）出席說明綜合研判會議。 五、綜合研判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學習類組：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 （二）情自類組：5月15日。 （三）其他類組（含感官、肢體、多重）：時間未定。 六、本府將於彙整回報出席個案名單後，另函知各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						
簽收	登入簽收						
附件下載	初步清冊（書審結果） 補件及出席說明 通知單 調查表						
相關連結	無相關連結						

爭取回報時效，電子公告會先於公文
公告內容與效力皆與公文相同
請各校承辦人留意電子公告訊息

56

書面研判結果^(4/8)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鑑定安置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三	待觀察				
			國小	三	非特教學生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數學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五	尚未議決	補件或出席說明詳如附表			
			國小	四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5/10/1
			國小	三	自閉症	中度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7/10/1

只要不是「尚未議決」，都是「有議決」

如對結果有疑義，請記得於回報時程內「提出出席綜合研判」

並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個案到場**...等)

57

書面研判結果^(5/8)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補件或出席說明表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補件或出席說明
			國小	五	請派員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五	請個案及資源班教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八	請補口說或打字作文與手寫作文資料，並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七	請補國、數、社、自等科目定期考卷及國、數平時作業單，並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八	請個案、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七	請個案、家長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派員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資源班教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五	請派員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派員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個案及心評教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派員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四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 尚未議決之個案會先安排好綜合研判出席的時程，請依說明的日期出席，細部排程待綜合研判的會議通知，依該通知的時程表出席。
- 上表中有列出的指定出席人員，請儘量配合出席，以便釐清個案情況。
(*非指定之個案相關人員亦可出席)
- 未有列出指定人員，請派熟悉個案相關人員出席。(*建議個案出席)
- 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等)

58

書面研判結果(6/8)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初步（書審）結果通知單

學生姓名：_____

一、目前初步（書審）結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_____
☐ 確定障礙： ☐ 疑似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 尚未議決，請出席____月____日 綜合研判（面談）會議（不需填寫下方同意書，但需簽名）	安置班型（請於下方勾選）：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緒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智障（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 待觀察、非特教生或尚未議決無安置班型
二、同意書（正本請申請學校留存）	
本人對於南投縣輔導會初步（書審）鑑定及安置結果已了解，並 ☐ 同意 敝子弟接受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及安置。 ☒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及安置，欲申請參加綜合研判會議 （請學校填寫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並依公文時限前回報鑑定承辦人）。	
三、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本人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除不同意初步（書審）結果欲申請面談者，請學校協助填寫調查表並檢附本通知單，依公文或公告時限寄 email 呈特教中心信箱：special@education49@ncts.gov.tw。

「有議決」個案如有疑義

1. 與家長、導師、學校行政討論確認是否提起綜合研判申請。

2. 請家長填寫初步結果通知單，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3. 由學校端彙整校內需提起綜判個案，填寫出席綜判調查表，並掃描上述初步結果通知單，一併回傳mail給承辦人，做後續綜合研判的排程。

15-8-結果通知單-書審

59

書面研判結果(7/8)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8 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填寫範例）

學校：明天國小

承辦人：王小小

聯絡電話：2567890*123 或 0912-345678

編號	姓名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需求說明		備註 (如有會議日期安排之需求或其他需求請填於此欄位)
				1. 身分鑑定結果有疑義	2. 安置結果有疑義	
1	劉大天	■確定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類型：ADHD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請速巡迴輔導	12/3 學校運動會，希望不要 安排 12/3 開會
2	楊天天	■待觀察	■待觀察、非特教生或尚未議決無安置班型	欲確定障礙為 學習障礙	欲安置	12/3 學校運動會，希望不要 安排 12/3 開會
3	張美美	■尚未議決	■待觀察、非特教生或尚未議決無安置班型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12/3 學校運動會，希望不要 安排 12/3 開會
4	林星星	■尚未議決	■待觀察、非特教生或尚未議決無安置班型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1. 12/3 學校運動會，希望不要 安排 12/3 開會 2. 學校實體出席，家長因需 請假，希望以遠端方式 參與

姓名不用打碼，寄 mail 給承辦人，只有承辦人看的到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分機號碼也要記得），並且填正確

「尚未議決」不需填寫此表

◎填寫對象：提報本次鑑定安置，對書審結果有疑義者（需檢附初步結果通知單，載明家長不同意）。

◎統計資料：出席會議人數總計：3 位。

15-2-綜合研判調查表

60

書面研判結果^(8/8)

1. 綜合研判原則以實體方式進行。
 2. 欲確認障礙類別請務必填寫確實(此部分會影響到研判委員的安排)。
 3. 如有遇不可抗力因素，有時程安排訴求，建議先行與承辦人聯繫確認。
 4. 無法出席人員，亦可以書面方式陳述。
- ※建議個案盡量出席，部分特質透過實際觀察更具有證據力。

61

書面研判結果^(補充)

114.07 修訂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通知單及回條

家長您好：有關貴子弟_____申請鑑定安置/重新評估，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於下列時間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

會議時間：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上/下午____：_____。

會議地點：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_____國小/國中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校留存
回條

學生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出席情況

☐準時親自出席會議

☐本人因故無法出席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授權代理人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務。

請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通知單三日內將回條繳回學校，聯絡資訊如下：

學校承辦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_____：_____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綜合研判會議通知後，公文附件會有此份通知單檔案，請將此通知單連同會議通知及附件時程表一併訊息一併給家長，並請家長填寫回條

回條正本由學校自存，不必交由鑑輔會

62

綜合研判^(1/3)

- 綜合研判約在 **12月中旬** 辦理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申請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請依公文所附時程表出席。

綜合研判^(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1147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程表、通知單

開會事由：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4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主持人：葉科長怡伶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雯輔導員 0492562609

出席者：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列席者：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備註：

- 出席個案請依「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如附件)之時間及順序於舉行會議前預先知會家長、學生，並指派熟悉該生之班級導師或個案管理老師與會；為利流程順暢，請提早5分鐘進行報到。
- 若研判當天無人出席，本縣繼輔會以當下書面資料做審查；缺件或研判資料不齊全者，亦以當天書面審查結果為準。本縣繼輔會保留退件之權利。
- 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出席及列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請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準備場地、簽到、茶水、便當、攝影等事宜。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如需請巡輔教師出席
請與巡輔師聯繫確認後，自行轉文至巡輔師學校

綜合研判(3/3)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第4場次）

時程表

113.05.13會議

組別	時間	學校	學生	備註
4	9:30 ~ 9:45			請個案、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務必出席
4	9:45 ~ 10:00			請個案、家長及導師務必出席
4	10:00 ~ 10:15			
4	10:15 ~ 10:30			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4	10:30 ~ 10:45			請個案及資源班教師務必出席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請依備註說明派員出席

鑑定結果(1/2)

主旨：檢送「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貴校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另特教需求學生就學安置後，若經持續觀察評估認為安置不適切，請貴校協助個案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三、請貴校於文到後7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承辦人確認。

四、欲提請申復者，請務必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資料後，依「南投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備妥「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並於文到後二十日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申復申請。

鑑定結果 (2/2)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 (3)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接收與升級

接收安置學生

批次年級升級

下載XLS資料

提報鑑定追蹤

批次接收
查詢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國小 1 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2027/10/01 112 學年度第 7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24/01/24 鑑定文號：府特輔特字第1130024451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輕度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中度	南投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1/3/1
				國小	5年級	非特教學生		南投國小		
				國小	6年級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4/1
				國小	2年級	學習障礙	書寫、數學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67

取件

一、旨接鑑定梯次含國三補提報及學期分區鑑定提報兩梯次，若貴校有在前述兩梯次申請鑑定，請依下列資訊進行紙本資料取件作業，並請貴校惠予協助取件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各分區取件日期、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 (一)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名間國中輔導室，林義涵教師。
- (二)草屯區(草屯、國姓)：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10分，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吳珮華教師。
- (三)埔里區(埔里、魚池、仁愛)：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埔里國小大會議室，陳晏生教師。
- (四)水里區(水里、集集、信義)：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水里國小2樓特教辦公室，戴文惠教師。
- (五)竹山區(竹山、鹿谷)：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前山國小輔導室，葉人豪教師。

二、鑑定安置相關資料(綜合分析報告、各項測驗結果等)應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檔案內妥善保存，並於轉銜時移交。

請各校派員並依公文時程取回資料
資料屬個案重要資訊
如無法於該時段內取件
★請務必自行與各區區長聯繫協調

以下兩份資料需納入IEP及作為下次重新評估之資料，務必妥善留存
1. 鑑定結果頁
2. 魏氏結果頁(有派案評估者)

68

學期分區鑑定 (各分區收件負責組長)

分區	負責鄉鎮/工作內容	學校	負責人
南投區	南投、名間、中寮	南投國中	林志恩 區長
		南崗國中	陳筱嵐 副區長
草屯區	草屯、國姓	草屯國中	石筱郁 區長
		國姓國小	康雲昇 副區長
埔里區	埔里、魚池、仁愛	埔里國小	胡茵音 區長
		埔里國小	陳晏生 區長
水里區	水里、集集、信義	水里國中	張益誌 區長
		同富國中	陳亭蓉 副區長
竹山區	竹山、鹿谷	前山國小	陳冠曄 區長
		竹山國中	林恩欽 副區長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 國三補提報、學期分區鑑定、延長修業年限、小六跨階段安置、月初小梯次(轉學轉班型、在家教育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旭光高中	楊雅雯 組長

69



國三補提報

(for 國三的分區鑑定，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作業細節

70

國三補提報 (流程圖)



71

國三補提報 (流程)

1. 線上提報鑑定安置
2. 寄送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
3. 初篩及個案分配(派案)
4. 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
5. 書面研判
6. 學校端確認初步結果
7. 綜合研判會議
8.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9. 取件(併同上學期分區鑑定取件辦理)

9/9~9/15 線上提報

9/15前寄出資料

- ◆備註：
1. 鑑輔適用有效期限非 **高中職 1年級** 之國三生皆須提報
 2. 留意釐清**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不同障別所能安置學校及班型之差別

72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樣張)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鑑定文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府教特字第 1080117747 號
證書編號	1080264008-1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107 年 0 月 00 日
特教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類型	輕度
適用階段	高中職一年級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考試適當服務	
鑑定單位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縣府
大印

15-18-鑑定證明書樣張

73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作業流程

待國三補提報梯次辦理完畢

如鑑定結果無疑義，請盡速至通報網接收資料，以更新通報網資料，確保造冊資料無誤

1. 函文至各校確認國三特教生資料(約11月下旬，給學校端約1-2週時間確認回報)
2. 回報結束後，彙整資料將證明函文寄至各校(約12月初)

◆備註：只會發鑑輔適用有效期限為高中職 1年級之國三生

應考服務之申請請依各試務簡章規範向主辦單位申請，可以檢附**IEP資料**身心障礙學生證明。

74

教育鑑定證明確認函(樣張)

主旨：檢送本(113)學年度本縣國中三年級暨高中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清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核對學生資料(如附件)，並注意以下幾點：

(一)學習障礙及多重障礙需註記「鑑定補充說明」。智能障礙之「鑑定補充說明」需註明「程度」。

(二)清冊之資料如需更正或有所屬國三或高二身心障礙學生未在名單上，請務必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2時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回報(<https://reurl.cc/1X2EgW>)，並於填寫完成後致電承辦人核對資料。

(三)所屬國三生資料皆正確者，無須填寫上列表單回報。

二、貴校所屬國三身心障礙學生鑑輔適用階段非高中職1年級者、高二身心障礙學生鑑輔適用階段非大專1年級者，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將於適用階段到期後取消。

三、學生最近一次鑑定文號非本縣鑑輔會核發者，不予核發鑑定證明。

核對資料時請留意

1. 確認通報網上所有個案皆有列在清冊上。(年級設定有誤、轉學…等情況容易在擷取資料時產生失誤)
2. 清冊所列的每個欄位資料請務必都要確認(與通報網上學生資料核對)。

75



安置適當性評估

作業細節

76

安置適當性評估 (1/3)

主旨：有關本縣113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當性調查，請貴校進行安置適當性評估並回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辦理。
- 二、請貴校務必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對安置滿6個月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最新一次鑑定文號日期在113年1月31日前者）逐案評估並填寫安置適當性評估表（附件一）：
 - （一）若評估結果為「適切」之個案，請將評估表正本留校自存，僅需寄回彙整表（附件二）。
 - （二）若評估為「安置不適切」之個案，請將評估表正本留校自存，並將評估表影本併同彙整表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請貴校於10月7日前完成前述評估並以免備文方式將資料寄送至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鑑定安置組承辦人收。

未來規劃以每年辦理一次
約每年9月時辦理

77

安置適當性評估 (2/3)

評估時間：每年一次(約9月以公文函文辦理)

評估對象：安置滿6個月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填寫表件：安置適當性評估表

(每案皆一份，正本存置於學校)

以114學年度為例
安置6個月以上之個案即
「最近一次鑑定是在113學
年度上學期前」(鑑定文號
日期在114年1月31日前)

建議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期
末IEP會議進行評估

依公文時限郵寄資料回報：

1. 安置適當性評估彙整表(每校一份，正本核章)。
2. 如有評估「不適當」之個案，請將該案「安置適當性評估表」一併檢附。

78

安置適當性評估 (3/3)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適當性評估表

學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前次鑑定核定日期及文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府教輔特字第_____號			
一、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檢核			
鑑輔會決議內容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 ☐ 不分組 ☐ 在家教育 ☐ 特障 ☐ 視障 ☐ 聽障 ☐ 特殊教育方案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助理人員 ☐ 交通服務 ☐ 無障礙環境 ☐ 教育輔助器材 ☐ 考試評量服務 ☐ 其他		執行情形 ☐ 已執行 ☐ 未執行(請說明原因) 原因：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具體說明 ☐ 資源班服務，每週_____節 ☐ 巡迴輔導，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節 巡迴輔導教師：_____教師 ☐ 特教方案，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節 特教方案教師：_____教師 服務頻率：每週/月/學期_____節課 服務頻率：每週/月/學期_____節課 服務頻率：每週/月/學期_____節課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交通車接送 ☐ 交通費補助 項目： 項目： 說明： 說明：	
二、安置結果適當情形評估			
(一) 生活適應：			

南投縣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適當性評估彙整表

學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llegible]

※備註：

1. 本彙整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本彙整表以較為單位，並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收。

15-17-安置適當性彙整表



延長修業年限
作業細節

延長修業年限

提報前1~2個月請先行與資源中心承辦人聯繫

1. 校內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4. 提報截止日前寄送至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國三：12/1~**12/7**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非國三：3/17~**3/24**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 ◆備註：1. 國三生於12月辦理，非國三生於3月辦理
2. 國民教育階段至多延長二年為限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https://glrs.nantou.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97>



81

延長修業年限要點摘要

三、鑑輔會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參酌評量資料綜合研判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該教育年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https://glrs.nantou.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97>



82



月初小梯次鑑定

作業細節

(轉安置、在家教育、放棄身分)

83

月初小梯次鑑定-注意事項

主要辦理：

1. 轉安置

2. 在家教育

3.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不會有公文提醒，有幾個月是沒有辦理的。

※線上提報與紙本送件(郵戳為憑)時程相同。

※紙本資料請用掛號寄至**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特教資源中心 收

月初1~7日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不確定辦理方式
建議可先行與資源中心承辦人聯繫討論

84

月初小梯次作業時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國三補提報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												
小六跨階段安置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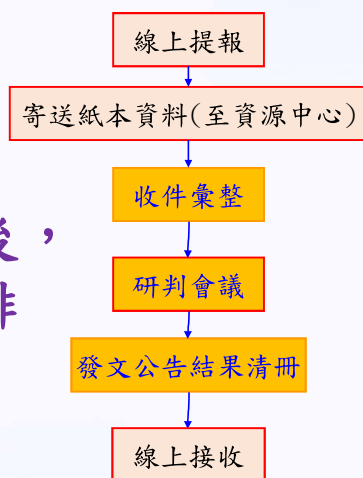
每月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85

月初小梯次鑑定流程

※無鑑定評估流程

中心收到紙本資料後，
會依據收到的資料排
定審查的行程



□ 學校作業
■ 鑑輔會作業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請用掛號寄(不然寄丟會很麻煩)

86

月初小梯次辦理事項

時程：月初1-7日

轉安置

放棄

在家教育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
特教班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在縣內互轉，
112學年起不用提報鑑定

轉安置、放棄特教身分及申請在家教育
請在月初小梯次提報，勿在學期分區鑑定提報

87

轉安置

轉安置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
特教班

追認身分，修調安置班型、有效日期

校內轉集中式

需重新評估

轉學並轉集中式

流程優化
不用在通報網提報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

校內轉班型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學生需設籍於
轉入學校學區(就近安置原則)

88

轉安置－縣外轉入^(1/2)

■縣外→縣內(取得南投縣相關特教服務資格)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月初小梯次(月初 1-7 日區間)申請轉安置
3.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完成轉安置手續後，需於鑑輔有效日期到期前提出重新評估

89

轉安置－縣外轉入^(2/2)

轉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互轉	校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轉學後 轉集中式	校內轉 集中式	縣內轉學	校內 轉班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	☐	☐	☐	☐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	☐	☐	☐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	☐	☐	☐	☐
5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影本	☐	☐	☐	☐	☐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	☐	☐	☐
7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	☐	☐	☐	☐
8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	☐	☐	☐	☐
9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 評量結果	☐	☐	☐	☐	☐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 六項)	☐	☐	☐	☐	☐
11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 影本	☐	☐	☐	☐	☐
12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	☐	☐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南投縣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申請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班級人數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	級
生理性別	☐ 男 ☐ 女	提報身分	☒ 轉安置	提報障別
目前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鑑定結果	☐ 南投縣鑑定 ☐ 外縣市(____縣/市)鑑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號 障礙類別：____ 類別附註：____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擇一填寫：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 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1年級			
學校印章	承辦人	二級主管(主任)	一級主管(校長)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及安置意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 同意 ☐ 不同意 啟者弟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或相關資料蒐集， 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 安置意願(由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親自填寫)				
志願學校	☐ 原校(提報學校) ☐ 其他學校(需寫校名)_____			
志願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智障(集中式) ☐ 特殊教育方案 ☐ 普通班接受			

13-2-鑑定申請表-縣外集中式

90

轉安置-轉學並轉集中式特教班/校內轉集中式^(1/3)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提報月初小梯次（月初 1-7 日區間）申請轉安置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若涉及轉學請原學校異動學生資料給新學校，再由新學校接收）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13-2-鑑定申請表-縣外集中式

91

轉安置-轉學並轉集中式特教班/校內轉集中式^(2/3)

轉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互轉	校內轉班型
			轉學後 轉集中式	校內轉 集中式	校內 轉班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	☐	☐	☐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	☐	☐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	☐	☐	☐
5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影本	☐	☐	☐	☐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	☐	☐
7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	☐	☐	☐
8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	☐	☐	☐
9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 評量結果	☐	☐	☐	☐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 六項)	☐	☐	☐	☐
11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 影本	☐	☐	☐	☐
12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	☐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南投縣____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申請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班級人數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	級
生理性別	☐ 男 ☐ 女	提報身分	☒ 轉安置	提報障別
目前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鑑定結果	☐ 南投縣鑑定 ☐ 外縣市(____縣/市)鑑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號 障礙類別：____ 類別附註：____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擇一填寫：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 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1年級			
學校印章	承辦人	二級主管(主任)	一級主管(校長)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同意書及安置意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 同意 ☐ 不同意 啟者：弟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或相關資料蒐集， 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 安置意願 (由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親自填寫)				
志願學校	☐ 原校(提報學校) ☐ 其他學校(需寫校名) _____			
志願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智障(集中式) ☐ 特殊教育方案 ☐ 普通班接受			

13-2-鑑定申請表-縣外集中式

92

轉安置-轉學並轉集中式特教班/校內轉集中式 (3/3)

轉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轉集中式	校內轉 集中式	普通、資源班、巡輔 班互轉 校內轉學 校內 轉班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	☐	☐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	☐	☐	
5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 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	☐	☐
7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			☐
8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	☐	
9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 評量結果			☐	☐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 六項)			☐	☐	
11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 影本		☐	☐	☐	
12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南投縣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申請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班級級人數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 級
生理性別	☐ 男 ☐ 女	提報身分	☒ 轉安置
目前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鑑定結果	☐ 南投縣鑑定 ☐ 外縣市()縣/市)鑑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障礙類別： 類別附註：		
巡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擇一填寫：西元 年 月 日 或 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1 年級		
學校印章	承辦人	二級主管(主任)	一級主管(校長)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同意書及安置意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或相關資料蒐集，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			
安置意願(由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親自填寫)			
志願學校	☐ 原校(提報學校) ☐ 其他學校(需寫校名)		
志願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智障(集中式) ☐ 特殊教育方案 ☐ 普通班接受		

13-2-鑑定申請表-縣外集中式

轉安置-縣內轉學/校內轉班型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轉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資源班、巡輔 班互轉	
				轉學後 轉集中式	校內轉 集中式	縣內轉學	校內 轉班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	☐	☐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	☐	☐		
5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 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	☐	☐	
7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			☐	
8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	☐		
9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 評量結果			☐	☐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 六項)			☐	☐		
11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 影本		☐	☐	☐		
12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本區不用在通報網
提報鑑定

轉安置-縣內轉學分散式互轉^(1/2)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原安置學校

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請務必確認符合就讀資格（如遷居等）

2. 召開轉銜會議

3. 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異動給新學校

新安置學校

1.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 提出縣內轉安置申請

3. 將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資料寄出後 3 個工作天至特教通報網確認安置班型是否更新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13-3-鑑定申請表-縣內轉學

95

轉安置-縣內轉學分散式互轉^(2/2)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轉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轉集中式	校內轉 集中式	普通、資源班、巡輔 班互轉 縣內轉學 校內 轉班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	☐	☐	☐	☐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	☐	☐	☐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	☐	☐	☐	☐
5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影本	☐	☐	☐	☐	☐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	☐	☐	☐
7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	☐	☐	☐	☐
8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	☐	☐	☐	☐
9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 評量結果	☐	☐	☐	☐	☐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 六項)	☐	☐	☐	☐	☐
11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 影本	☐	☐	☐	☐	☐
12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	☐	☐

(註) 1. 鑑定安置表應填妥後，由原安置學校檢核後，由家長簽名，並附上到項目依序放置，有檢附者於□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南投縣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申請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年	級	原班班級人數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鑑定結果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輔特字第____號			
障礙類別：	類別附註：_____			
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申請轉安置原因	☐ 轉學(由____國小/國中轉出) ☐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申請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學生本人簽	簽章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	簽章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學校印章				

13-3-鑑定申請表-縣內轉學

96

轉安置-校內分散式互轉^(1/2)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資料寄出後 3 個工作天至特教通報網確認安置班型是否更新

校內轉班型：
普通班↔資源班
普通班↔巡輔班
資源班↔巡輔班
集中式→分散式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13-3-鑑定申請表-縣內轉學

97

轉安置-校內分散式互轉^(2/2)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轉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學後 轉集中式	校內轉 集中式	校內 轉班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	☐	☐	☐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	☐	☐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	☐	☐	☐
5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影本	☐	☐	☐	☐
6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	☐	☐
7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	☐	☐	☐
8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	☐	☐	☐
9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 評量結果	☐	☐	☐	☐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影本(第三至 六項)	☐	☐	☐	☐
11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 影本	☐	☐	☐	☐
12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	☐

(註) 1. 送件資料應依規定格式填寫，並附上必要證明文件，以 A4 尺寸印刷，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需備份備查。

13-1-轉安置送件檢核表

南投縣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申請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年	級	原班級級人數	
戶籍所屬學區	校			
鑑定結果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輔特字第____號			
障礙類別	障礙類別：____ 類別附註：____			
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緒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申請轉安置原因	☐ 轉學(由____國小/國中轉出) ☐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			
申請安置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緒 ☐ 視障 ☐ 聽障)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學生本人簽	簽		章 日期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	簽		章 日期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學校校長				

13-3-鑑定申請表-縣內轉學

98

轉安置—跨縣轉學—縣內→縣外(轉出)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縣內→縣外

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請務必確認符合就讀資格
2. 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3. 請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並進行通報網異動
4. 檢附轉銜會議紀錄併同學生資料寄送至新學校

通報網轉銜異動疑問
承辦人—**陳正專** 候用校長 2222106*1359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1/5)

1. 與家長開會討論放棄事宜
 2. 召開特推會
 3.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 ※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放棄者自本府函復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2/5)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

項次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收件人員檢核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每校1份)		☐	☐
2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	☐
3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會議紀錄或特推會紀錄影本 擇一檢附		☐	☐

[註]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有檢附者於 ☐ 打勾。

12-1-放棄送件檢核表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	年級	____年級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繼續會核定鑑定結果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輔特字第____號 障礙類別：____ 類別附註：____		
	目前安置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智障(集中式)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聲明	本申請表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 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 2、特殊教育教學與相關支持服務 3、國中階段參加免試入學時，原享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 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申請經本縣繼續輔導會審核通過後，學生資料將從學校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中刪除，學校不再提供其任何特殊教育服務，且兩年內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上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項並同意(敝子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章) 學生本人 學校審核	

12-2-放棄申請表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3/5)

會議內容：

李水水：小樂爸爸，您知道如果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學生將喪失哪些權益嗎？

王大豐：我知道，你們提供的放棄申請表上寫的很清楚。

李水水：好的，我這邊仍再為您簡要說明一次。所謂「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是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後，依法可享有之特殊教育服務與相關福利，包括下列項目：

- (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
 - (2)特殊教育教學與相關支持服務
 - (3)國中階段參加免試入學時，原享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
 - (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此外，申請經本縣繼續輔導會審核通過後，學生資料將從學校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中刪除，學校不再提供其任何特殊教育服務，且兩年內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王大豐：我知道，我和我太太都已經考慮清楚了。

花花：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感謝您特地前來，麻煩您了。

12-3-放棄會議範例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4/5)

通報網操作補充說明

1. 學務權限->於提報鑑定梯次接收個案
2. 轉銜權限->手動新增該案轉銜表，並填寫完成
3. 學務權限->於「放棄服務學生」區域內，點選個案資料，將其異動移除

103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5/5)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確定個案(身障)
疑似身障生
休學或中輟
放棄服務學生
資賦優異類
接收與升級
1. 接收安置學生
批次年級升級
下載XLS資料
提報鑑定追蹤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3.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2. 勾選接收學生

序號	提報單位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1			國中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段: 高中國 有效日期: 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 接收該生
2			國中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段: 高中國 有效日期: 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 接收該生
3			國中	其他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非特教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 接收該生
4			國中	肢體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放棄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 接收該生

接收後學生歸類至確定個案區

接收後學生歸類至疑似身障生區

接收後系統自動移除資料

接收後請至放棄服務學生區進行異動

104

在家教育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輔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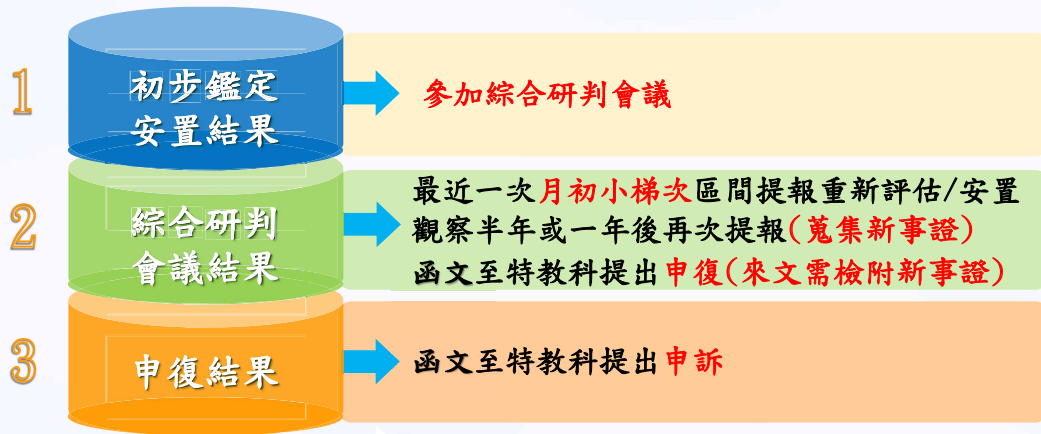


疑義處理

106

對鑑定安置結果/過程有疑義 (1/2)

有疑義 → 您可以有以下做法



107

對鑑定安置結果/過程有疑義 (2/2)

- 一、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
 -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影本），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 二、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 三、申復及申訴之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15-13-申復申請表

15-14-申訴表

108



補充資料

109

補充：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 時程	重新提報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	上學期	國三補提報	該梯次僅限國三學生提報 (含新提報個案及有效日 期非「高中職1年級」者)
10月1日	國中、小	上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3月1日	國中、小	下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4月1日	小六	下學期	小六跨階段	僅限小六已完成跨階段前 評估之個案
6月30日	國中、小	六月 小梯次	服務至該學年度結束 六月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 (5月中旬會發文提醒)	

110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調整(1/2)(113-2已宣導)



111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調整(2/2)(113-2已宣導)



112

補充：六月梯次提報「身分到期終止服務」公文及申請表

附件：附件一（名冊）、附件二（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到期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學生前次鑑輔適用有效日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期者（清冊如附件一）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於113年6月1日至6月7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提報梯次為「112學年度第13次，梯次名稱『6月』」，並檢附下列表件：
 - （一）提報清冊（至通報網下載，每校1份）。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身分到期辦理中止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特推會或IEP會議紀錄（需討論學生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中止事宜）。
 - （四）前次鑑定安置之結果頁或鑑定公文及清冊。
- 三、上述資料請務必於6月7日（星期一）前以免備文方式寄送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並請於信封上備註「鑑定資料」。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身分到期辦理終止服務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別	☐ 男 ☐ 女	年級	____年級	
	目前鑑輔會鑑定結果	障礙類別：_____；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類別附註：_____； 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_____號			
目前特教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服務到期說明及同意書	最近一次鑑定時，本縣鑑輔會僅同意個案之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提供至本學期為止，若下一學期或升學後有相關需求，請依據當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鑑定計畫或相關規定提出重新鑑定之需求。				
	本人了解並同意敝子弟_____於南投縣鑑輔會核給之特教身分到期後終止相關身分及服務。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組				

15-15-到期終止申請表

113

補充：提報鑑定後，中途反悔不想鑑定之處理方式



有中途反悔的傾向，可儘早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049-2562609)，確認處理方式

114

補充：提報鑑定後，中途反悔不想鑑定之處理方式

新提報個案

1. 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撤銷申請切結書
2. 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署資料
3. 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049-2562609)
4. 將切結書正本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

申請撤銷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原就讀_____國中/小，因_____

緣故，撤銷向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申請之_____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延長修業年限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轉安置

☐鑑定申復

15-1-撤銷申請切結書

115

補充：提報鑑定後，中途反悔不想鑑定之處理方式

重新評估個案

1. 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放棄身分**相關表件
2. 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署資料
3. 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049-2562609)
4. 將**放棄身分**相關表件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	年級	____年級	生理性別 ☐ 男 ☐ 女
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輔特字第____號 障礙類別：____ 類別附註：____		
	目前安置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智障(集中式)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聲明	本申請表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 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 2、特殊教育教學與相關支持服務 3、國中階段參加免試入學時，原享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 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申請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學生資料將從學校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中刪除，學校不再提供其任何特殊教育服務，且兩年內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上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項並同意(啟子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審核		簽名(章) 學生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	

12-2-放棄申請表

116

鑑定工作手冊(含年度工作計畫、表件、QA)

路徑：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身障鑑定專區-

1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 1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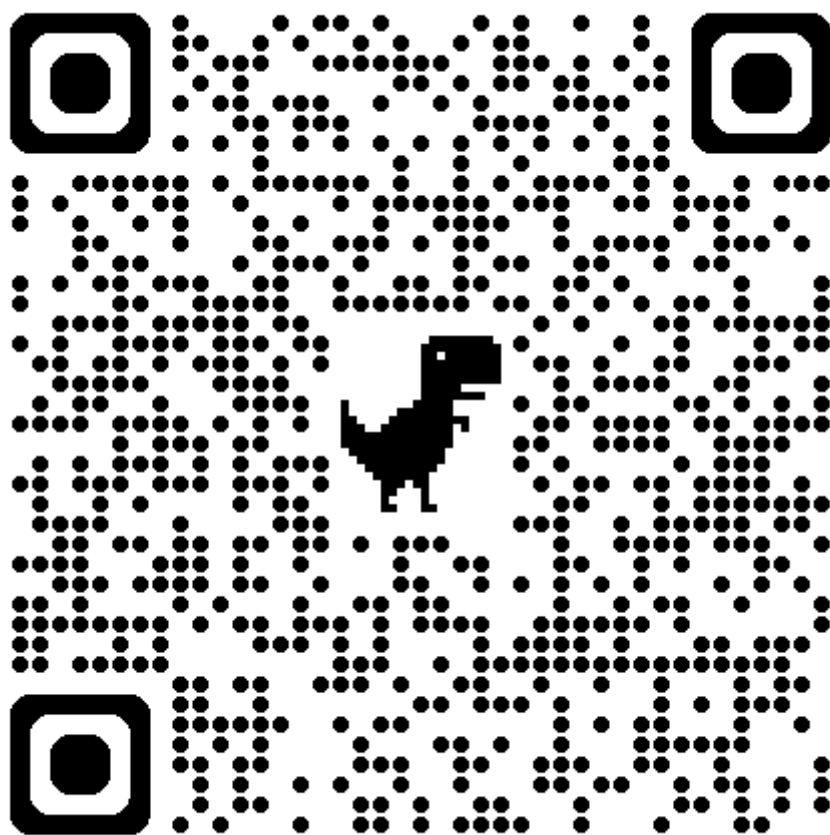
請輸入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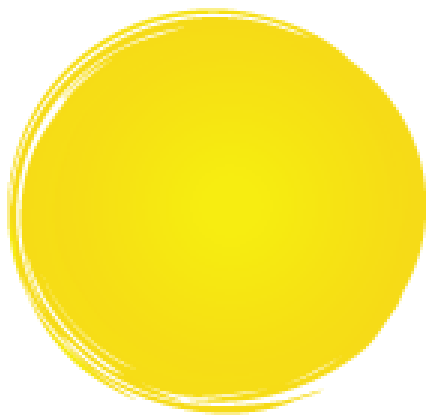
編號	檔案名稱	-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114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07-08	11
2	南投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114-07-08	9
3	113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01-23	355
4	南投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114-01-23	140
5	112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01-23	82



<https://reurl.cc/893vM7>

請協助填寫回饋單~





筆記頁









